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
1號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賴怡潔

電話：02-23979298轉624

E-Mail：yijey1979@cpa.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09800630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民國97年11月5日前退休生效之公立學校教師，其具有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工級人員年資者如何處理一案，照本院人事行政局研商結論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院人事行政局案陳該局本(98)年5月27日召開之研商「行政院民國97年11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4419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國營事業機構工級人員年資之處理)，應否追溯生效一案」會議結論及彰化縣政府民國97年11月20日府人三字第0970241579號函、教育部同年12月18日台人(三)字第0970247960號書函辦理。

二、旨揭研商結論如下：

(一)公立學校教師曾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年資，於辦理教師退休時，其教師退休年資未達最高採計上限(新舊制合併最高採計35年)者，得否就其不足部分，另以曾任工友年資核給退職金之問題，於本院民國97年11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4419號函示規定下達前，既經教育部民國88年12月29日台88人(三)字第88160447號書函復臺中市政府並副知本院人事行政局略以，請逕依本院民國88年11月25日台88人政給字第211328號函頒之「工友依法改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



休，其曾任工友年資之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工友轉任職員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在案。基於相同人員權益衡平一致，88年12月29日至97年11月5日期間退休生效之各公立學校教師具有相同年資者，亦應為一致之處理(同時期具有相同年資而係辦理資遣或撫卹之公立學校教師，亦同)。

(二)又依工友轉任職員處理原則之規定，除曾任工友年資得於辦理職員退休、撫卹或資遣時，就其職員退休、撫卹或資遣年資採計未達最高上限部分核給退職金、撫卹金或資遣費外，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工級人員年資，亦得比照辦理。為期適用相同規定人員權益之衡平一致，88年12月29日至97年11月5日期間退休生效之各公立學校教師具有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工級人員年資者，亦應為一致之處理。

(三)所需經費由各主管機關或學校年度人事經費項下支應，並請各學校主動轉達於是段期間(88年12月29日至97年11月5日)內退休、撫卹或資遣生效之教師或其家屬，其如具有曾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工級人員年資而未核給退職金、撫卹金或資遣費，且其教師退休、撫卹或資遣年資採計未達最高上限(新舊制合併最高採計35年)者，自本函發文之日起5年內，得向其最後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發給退職金、撫卹金或資遣費。

正本：教育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

